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4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資料：

### 有擔保應收賬款及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擔保應收賬款及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賬齡均超過三年。

### 無擔保應收款項及有擔保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主要輸入數據、假設及方法

#### 無擔保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擔保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潛在信貸虧損。對於信貸風險顯著不同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單獨確定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對於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第三方一般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會隨應收款項賬齡增加而上升。因此，本集團採用基於賬齡的分析方法，將應收款項按賬齡分組，並使用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率已考慮歷史虧損率、平均違約率、平均遷移率、前瞻性調整（包括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情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請參閱以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

## 篩選基礎／計算方法

|         |                                                                                                      |
|---------|------------------------------------------------------------------------------------------------------|
| 風險組合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並透過考慮不同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確認撥備。此方法採用共同風險特徵及源自賬齡組合的減值矩陣。                        |
| 平均遷移率   | 使用過去三年及本年應收款項的賬齡分佈，分別計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賬齡組別的遷移率。然後取過去三年該等遷移率的平均值作為本年度應收款項的平均遷移率。                   |
| 平均違約率   | 分別確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所有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款項的違約率，然後計算該三個年度違約率的平均值，以得出多年平均值。                                 |
| 歷史虧損率   | 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公式為：<br><br>$(\text{各賬齡組別的平均遷移率}) \times (\text{平均違約率}) \times 100\%$ 。                      |
| 前瞻性調整因素 | 本集團根據歷史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間的趨勢，考慮未來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計算不同情景下的信貸虧損率，並採用不同情景下信貸虧損率的加權平均數及當前虧損率的變動率作為前瞻性調整因素。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計算公式為：<br><br>$(\text{各賬齡組別的歷史虧損率}) \times (1 + \text{前瞻性調整因素})$                             |

本集團計算客戶的平均遷移率，並參考2022年至2024年各賬齡組別的分佈情況及實際業務環境，對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款項應用100%的平均違約率。據此，本集團得出歷史虧損率，並在考慮各種情景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後，應用5%的前瞻性調整。此修訂後的數字隨後成為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基礎。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就無擔保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36百萬元，並就無擔保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581百萬元。

## 有擔保應收款項

與無擔保應收款項類似，本集團亦對有擔保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首先在不考慮前控股股東資產支持的情況下，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來確定潛在信貸虧損。由於有擔保應收款項主要產生於本集團2021年控制權變更之前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其信貸風險亦隨應收款項賬齡增加而上升。本集團採用與無擔保應收款項類似的基於賬齡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計算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隨後，本集團將聘請外部獨立估值師對物業及股權投資進行估值，以評估前控股股東資產支持的公平值，評估中會計入下游交易稅費，並將評估該等資產支持的公平值是否足以覆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所需的減值撥備，任何短缺部分將確認為有擔保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在評估前控股股東的資產支持時，本集團已考慮所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對於已抵押資產，如需確定其公平值，則由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因此，本集團就有擔保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9百萬元，並就有擔保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265百萬元。

## 前控股股東資產支持的組合與強制執行

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控股股東的抵押資產支持包括物業資產、投資、應付劉氏家族款項及劉氏家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在評估是否為強制執行有擔保應收款項相關抵押品的合適時機時，董事會的判斷主要基於此類強制執行能否為本公司帶來最大回報。在此方面，董事會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由於市場持續低迷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中國物業市場當前狀況蕭條，從而降低了投資者意欲，因此現時可能並非處置該等資產的最佳時機；(ii)與擁有及持有擔保物業資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資產的折舊、維護及運營成本以及與物業相關的稅費；(iii)若本集團持有該等物業資產，其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情況的相關性和協同效應有限，這將限制商業利益及回報，且保留該等資產可能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運營優勢；(iv)短

期內處置及變現該等物業資產的實際及固有挑戰，以及此類處置所需的時間；(v) 處置及變現該等資產可能產生的稅務負債及交易成本；(vi) 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強化政策及指導方針，總體強調支持及穩定中國物業市場，這可能推動中國物業市場最終實現好轉；及(vii) 本公司當前股價。儘管有擔保應收款項的相關抵押品始終具有聲明的公平值，且考慮到減值情況，其強制執行仍可作為對有擔保應收款項的保障，但強制處置或執行此類抵押品可能會嚴重損害可變現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階段決定不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品是經過深思熟慮且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視情況需要適時重新評估其強制執行策略。

### 本集團為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所採取的行動

為努力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來收回有擔保應收款項及無擔保應收款項：

- (i) 就已發出的催款函件涉及無擔保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已成功收回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點發出還款提醒及根據下文第(iv)點啟動收款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另已發出催款函件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33百萬元為有擔保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9百萬元為無擔保應收款項。本公司正持續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發出及跟進催款函件；
- (ii) 就無擔保應收款項採取法律行動，已聘請法律顧問就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百萬元金額展開法律程序；
- (iii) 透過定期電話或即時通訊進行對賬並敦促客戶付款，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6.8億元，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4百萬元為有擔保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8億元為無擔保應收款項；
- (iv) 鑑於近年減值虧損撥備不斷增加，本公司於2024年啟動收款激勵計劃，對成功收回約人民幣923百萬元應收款項的本集團員工給予獎勵，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為有擔保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67百萬元為無擔保應收款項，以提高收款效率；及
- (v) 檢討及完善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管理政策及程序。

此外，本集團會根據具體情況（取決於相關客戶的反應度及潛在還款能力，這透過與相關客戶持續溝通、了解逾期還款原因以及派遣本公司總部人員到相關客戶現場進行協調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來確定），與客戶協商並達成還款計劃（「還款計劃」），該計劃可能包括還款條款，例如將未償還應收款項分期，由相關客戶在特定日期前結清。截至2025年7月11日，本集團已與客戶就約人民幣59.5百萬元的無擔保應收款項訂立還款計劃，其中根據還款計劃已結清並收回約人民幣3.3百萬元。

為整體解決及提高本公司採取的收款行動的成功率，本公司還成立了一個特殊的應收款項收款團隊（由與相關未償還應收款項對應的業務運營人員以及本集團總部的財務及法律團隊組成）（「應收款項收款團隊」），該團隊將負責分析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並根據每位客戶的具體情況發出還款提醒函／催款函。本公司將指派專人在應收款項收款團隊的監督下跟進客戶的回應及反饋。根據相關客戶的回應及反饋，應收款項收款團隊將進一步討論還款計劃，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商還款計劃，或根據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管理政策及程序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提起法律程序或聘請第三方風險機構代本集團收取未償還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收款前景，尤其是大額或長期逾期賬戶，並將繼續與相關交易對方聯絡，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更積極的措施。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